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戚啸艳



委 员：陈晓彬

杨淑娥

狄小华

李同春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戚啸艳

委 员：陈晓彬



杨淑娥

狄小华

李同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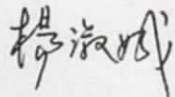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4 月 27 日

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主任委员:戚啸艳

委 员:陈晓彬

杨淑娥 

狄小华

李同春

2020年4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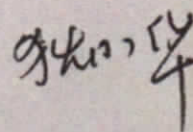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戚啸艳

委 员：陈晓彬

杨淑娥

狄小华



李同春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戚啸艳

委 员：陈晓彬

杨淑娥

狄小华

李同春



2020 年 4 月 27 日